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達到附表所訂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 一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 1	A-
	微積分 (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 1 微積分 2	
	微積分 二 (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	微積分 2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 一 (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 一、二 (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 一 (2)(必)	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 一、二 (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 (3)(必)	機械系		